## 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5月1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年5月20日97學年度第4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後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、管理國立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課程,設置「國立 東華大學民間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民 間文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:
  - (一)本所課程之設計及規劃。
  - (二)本所開設科目之審議。
  - (三) 其他與本所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設置,以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,所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聘請校內外諮詢委員1至2人(校外委員至少一人),由本會推薦,並薦請 所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聘得連任。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 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,惟以通訊方式進行時,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,報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